

证券代码：430217

证券简称：掌众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33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 4,291,846 股-8,583,6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10%-6.2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845,683 股。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7 日开始，至 2023 年 7 月 7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59.56%，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数量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掌众科技：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根据方案规定，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2.33 元，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 4,291,846 股-8,583,690 股。

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112,21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9%，占拟回购数量上限 8,583,690 股的 59.56%，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最高价为 1.8 元/股，最低价为 1.1 元/股，交易均价 1.39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 7,097,341.6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35.49%。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

因回购实施期间股价较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制定期间股价有波动，此次回购期使用总

金额7,097,341.65元,占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资金总额下限的70.97%。除此之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掌众科技: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掌众科技: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公告编号:2022-029),后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后续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所回购股份。

八、 备查文件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股份回购专户的交易记录》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